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4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9 月 14 日，我公司（即委托方）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即受托方）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交易标的情况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主要明确委托投资管理的原则、委托资产账户的设置及管理、投后管理、委受托双方权利及义务、风险监控等方面。《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主要内容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计提机制、委托资产管理费支付方式、数据管理要求、投后管理要求等方面。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香港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香港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商业登记号码为 63418393，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¹：公司授权签字人为付世伟

¹ 鉴于人保香港资产总裁林炬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退休，依据人保香港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付世伟作为公司董事，可以代表公司签署各类文件。

3. 注册地：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1007-1009 室

4. 注册资本：0.5 亿港币

5. 经营范围：人保香港资产具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1. 协议生效条件：该协议在委受托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止。

（二）定价政策

委托投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以及业绩奖励，基础管

理费根据委托资产净值按日计提。具体管理费率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委托资产管理费率与其他同等规模保险公司的费率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我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

经测算，我公司预计 2026 年-2029 年支付给人保香港资产的委托资产管理费金额为不超过 600 万元/年，合计金额预估不超过 1800 万元，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我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我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该事项符合我公司《资产战略配置滚动规划（2026-2028 年）》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优化我公司资产配置，具备必要性。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五、监管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